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曉瑜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90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曉瑜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李曉瑜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葉柏廷前為男女朋友，不思以理性處理感情糾紛，卻以暴力行為損害告訴人之身體及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且告訴人於本院113年10月18日準備程序時稱無和解意願，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並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所提出其與告訴人對話紀錄內容所

01 示雙方之互動情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前無犯罪  
02 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暨其自  
03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6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7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8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9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0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1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2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3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14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15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16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17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8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  
19 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20 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  
21 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  
22 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  
23 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  
24 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  
25 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  
26 罪侵害法益、類型、手段、動機及目的之異同，行為時地同  
27 一，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社會對於犯罪處罰  
28 之期待等一切情狀，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  
29 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在外部界限及  
30 內部界限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啟聰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方志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